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109年度進用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 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資格

(一)、基本資格

- 1. 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,能擔任學校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者,男女均可。
- 2. 應具備基本資訊能力、簡易園藝及設備修繕能力。
- 3. 行政助理之進用以能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- 4. 進用之行政助理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,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 作經驗者。
- 5. 具一般行政能力,並具備應對能力,以年滿20歲以上、65歲以下者為限。
- 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,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,取消錄用資格:
 - 1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 - 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 - 3. 曾有性侵害犯罪事實者。
- 二、甄選名額:正取1名,備取2名。

三、工作時間:

每日自上午7時50分起(若學校另有需要,則調整上班時間)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,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各項設備之維修,如水電、門窗、課桌椅、遊戲器材...。
- (二)學校設備之保養與維護。
- (三)校園花木修剪、綠美化及環境整理。
- (四)各項活動支援、文書處理、市府公文遞送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待遇:

每月薪資(含勞、健保)約新臺幣23,800元(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9日中市教秘字第 1080094410號函)。

六、僱用期間:

- 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,自109年10月12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,每年一簽,自上班日起一個月 為試用期,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,但續僱人員,不得超過65歲。
- 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,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,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雇條件:

- (一)契約期間,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,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契約期間,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,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,為維護校園安全, 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,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,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,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,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,校方得予解雇。
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,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,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,乙方須立即解職,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(八) 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報名:(免報名費)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: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tc.edu.tw/)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、至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,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。
- (二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09年10月7日(星期三),上班日之上午8時至12時00分止(逾期不予受理),親送至本校總務處。
- (三)報名地點: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總務處,請洽總務處事務組張組長。 (地址: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575號;電話:04-22445906轉732)。
- (四)報名手續: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(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)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 正本及影本1份,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:
 - 1. 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3. 機車駕照。
 - 4. 簡要自傳(A4直式橫書一張)
 - 5. 全部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報名前請到警察局申請)
 - 6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(無者免附)
 - 7. 其他專長證件。(無者免附)

九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 (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方能參加口試及實作)
- (二)口試及實作
 - 1. 電腦基礎操作(含 World 簡單表格、Excel 試算表……等網路基本能力): 10%
 - 2. 實作測驗:喇叭鎖更換、燈管更換、無熔絲開關更換及明盒安裝:45%
 - 3. 口試:45%
 - 4. 特殊專長加分:水電證照、園藝證照、裝潢木工證照等(單一級、丙級1張0.5分,乙級以上1張1分)
- 十、甄選面試及實作時間和地點:請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參加甄選。
 - (一)日期:109年10月8日(星期四)8:10報到,地點:文心館1樓。
 - (二)考試流程:
 - 8:30考試說明、8:40-9:20電腦基礎操作、9:30~10:20實作測驗、10:30~口試。

十一、錄取及報到:

(一)放榜:

- 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09年10月8日(星期三)下午8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://www.tc.edu.tw/)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,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參加甄 選人員如成績未達70分者,本校得依會議決議從缺之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;備取2名,出 缺時依序遞補)。
- 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打電話,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,不得以未接獲錄取知 為由延後報到,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,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:

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,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正本 1份。

十二、附則: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109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

編號:	(由本校填寫)	日期:109年 月 日					
姓名	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黏貼2吋半身脫帽					
出 生 年月日	年月 日	性別	照片					
户籍地址			(請於背後書寫姓 名及身分證字號)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電話		手機						
E-mail								
學歷								
證照								
重要經歷	公司行號	職稱	任職起訖期間					
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	4							
繳交證件	※請依序裝訂							
	1. 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	
	②2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。③3. □機車駕照影本。							
	4. □簡要自傳(A4直式橫書一張)。							
	5. 全部期間之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報名前請到警察局申請)							
	5. □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□無則免附)							
	6. □其他專長證件影本(□無則免附)							
	7. □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1張(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 ※字號私即故土惠土上主)							
	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)							

本人簽章:_____

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109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(A4格式)

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 件。
- 3. 機車駕照影本。
- 4. 簡要自傳(A4直式橫書) 1張。
- 5. 全部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- 6..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(無則免附;填0)。
- 7.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 (無則免附;填0)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

本人(,	年	月	日生,國	民
身分證統一編號:)	為應
徵臺中市北屯區文,	心國民小學	行政助理	所需,同	意 貴校申	請查
閱本人有無性侵害	化罪登記檔:	案資料。			

此致

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 國民身分證 · 統一編號·

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109年甄選行政助理,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,本人願無 異議放棄錄用資格,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: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 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(公)

(私)

中華民國109年月日